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

長

何曉

事由

總收文

建設廳

字第

32459

號

文別

訓令

機關

送達

所屬各機關

類別

附件

點仰遵照。

奉 為發為改革公文格式暫行辦法各級多有尚未深切體會特再提示教

稿擬

稿

核

華祥麟

程宰年

李

程



檔案

去文 一字第

字第

32459 號

中華民國三十二年

十月一日

時蓋印

月 日

時校對

月 日

時繕寫

月 日

時判行

月 日

時核簽

九月廿五日

時擬稿

月 日

時交辦

訓令

三十年九月

日

字第

號

事由(司稿面)

一奉 省政府省秘一特施字四零九四號訓令：以查修正湖北省改
革公文格式暫行辦法前經迭令飭遵及級機關間而尚有分
節分段強行割裂或僅注板式內容全未革新是對於原頒之
精神所失仍未深切體會茲為力求改善起見特再提示數點隨
文附發仰即切實遵行為要。等因是

特

二抄發改善公文提示六點仰遵遵

附註：本件已分令本廳直屬各機關。

右令

油印時希
多印廿份以便
分發各
科室

所屬之機關

附抄發改善公文提示六點一併。

廳長未。

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廿四日收到

事

為發來公文於天經地義以公級之有尚未深切體會特再附

由

批示教員公行遵行

件

擬

轉

示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於恩施

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廿三日省秘書處第4096號

查修正湖北省改革公文格式暫行辦法前經迭令飭遵各級機關向不

尚有分節分級強行割裂或僅注意格式內容全未革新是對於原

頒布法之精神所在仍未深切體會

茲為力求改善起見特再提示數點隨文附發仰即切實遵行為要。

附註：本件已分令本府各廳處、鄂東行署之仕、鄂北辦事處、警察總隊暨通

管機關、各運車員、各縣縣長、糧政局衛生處、合作管理處、本府消費

合作社。

右令

建信廳

附抄發改善公文提示六點

一、應切實遵照前頒修正改革公文格式辦法各規定辦理。

二、電報稿件務須詞簡意賅力求參少。

三、急要事件或磋商公務應多利用電話傳達（附電話紀錄表式）

四、凡尾應依格式之規定填寫「附註」。(如已分呈某某機關等是)

五、實行表報冊法。(如人事動態表等)

六、公文用紙及原封函格之應遵規定印刷。

主席陳誠

監印高元勳
校對徐肇隆

年月日時分秒証簽章

收話人地址
機關姓名

發
廣

卷之四

提

男

時狀
間語

黃經人地
機因姓石

歌

語

紀

署

車話紀錄簿

（專備緊急事實通話之用）
（表式）